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石家庄开发区山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师文艳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 136 号平安商务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北信驰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及电话号码：李增晓 0311-82189295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91130108785713616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甲方将位于平安北大街 136 号平安商务楼第 4 层 424 室、428 室、411 室、412 室、413 室、414 室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办公，总面积 318 平米，附属设施：水电暖齐全。

一、 租赁期限

- 1、该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
-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提前解约。如任何一方需提前解约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解约赔偿。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如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 1 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 1、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1.3 元/平方米，月租金 12574.25 元，年租金总价为 150891 元整，即壹拾伍万零捌佰玖拾壹元整。（该房屋物业费为人民币 1.8 元/平方米/月，年度费用总额 6868.8 元，即陆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整）。

2、该房屋租金支付按押一付六方式支付。即支付一个月租金 12574.25 元作为押金，同时支付六个月租金 75445.5 元，以及同时支付第一年合同期物业费 6868.8 元。（共交费金额 94888.55 元整，大写：玖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伍角伍分）。

3、支付方式：

名称：石家庄开发区山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1301421000014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大街支行

4、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 1% 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乙方需按实际居住日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租赁条件

- 1、甲方保证该房屋自己有权决定租赁事宜。并保证该房屋无任何产权纠纷。
- 2、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违反政府对出租房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产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违约责任。
- 4、乙方承担租赁范围内使用的水费、电费和暖气费等费用。
- 5、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进行维修并负担发生费用。
- 6、租赁期限内乙方因使用需要对出租房屋或房内设施进行维修或改动，须经

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甲方有权对装修或改动情况进行监督。合同期满时乙方不得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也无须对以上设施进行补偿。

四、合同终止

- 1、租赁期限届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 2、乙方应在期限当日将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附属中所列物品交给甲方。房屋留置的一切物品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无异议。
- 3、甲乙双方中的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五、违约处理

1、甲方违约的处理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功能完备及附属设施完好的房屋提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月租金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七天不履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租赁期内若非乙方过失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年度租金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的处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拖欠房屋租金 1 个月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租金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缴纳水费、电费、取暖及等有关费用达 1 个月时，经甲方催要仍不缴纳时，甲方有权停止上述类别的供应或服务。

有
限
公
司

科技
有限公司
607516

(3) 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未能将设施完好的房屋及时交给甲方，乙方应按原日租金的 2 倍按实际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租赁期限内若乙方中途擅自退租，所预付的租金及押金不予退还。

六、免责条款

(1) 房屋及附属设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由于政府政策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长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石家庄开发区山瀑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315111377

乙方(签章): 河北信驰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7743763069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